

昆明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

关于转发《关于积极应用“云南省民法典学习线上答题”活动推动民法典普法宣传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委宣传部，各县（市）区司法局、普法办，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、人民团体、市属各企事业单位普法责任部门：

现将《关于积极应用“云南省民法典学习线上答题”活动推动民法典普法宣传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结合各部门职能积极组织、参与线上答题活动，推动我市民法典的普法宣传。请各普法责任单位、牵头单位（教育、国资、民政、民宗部门）于2021年1月10日前将组织、参与活动的相关工作情况和答题人数汇总后报昆明市普法办（邮箱 kmpfb@126.com）。

附件：关于积极应用“云南省民法典学习线上答题”活动推动民法典普法宣传的通知

昆明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

2020年10月15

